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，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